

食品衛生檢驗項目暨抽樣數量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衛生安全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。」爰修正「食品衛生檢驗項目暨抽樣數量表」，以供遵循。

食品衛生檢驗項目暨抽樣數量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方法		現行方法		修正說明		
飲料	<p>一、 一 一般檢驗： 包括標示檢查、外觀檢查、衛生指標微生物、著色劑、防腐劑、人工甘味劑及重金屬。</p> <p>二、 特別項目檢驗： 成分分析、氰化物、農藥、<u>食源性病原</u>微生物、<u>真菌毒素</u>、異物或其他。</p>	<p>一、 一 一般檢驗： (一)單位包裝內容量在 250 毫升(含)以下者，需 6 瓶(罐、袋、盒或包)。</p> <p>(二)單位包裝內容量在 250 毫升至 1,000 毫升者，需 4 瓶(罐、袋、盒或包)。</p> <p>(三)單位包裝內容量在 1,000 毫升以上者，需 3 瓶(罐、袋、盒或</p>	飲料	<p>一、 一 一般檢驗： 包括標示檢查、外觀檢查、衛生指標微生物、著色劑、防腐劑、人工甘味劑、<u>砷</u>、<u>鉛</u>及其<u>他重金屬</u>檢驗。<u>罐裝者應加驗錫含量</u>。</p> <p>二、 特別項目檢驗： 成分分析、氰化物、農藥殘留量、食品中毒微生物、<u>麴毒</u>素、異物</p>	<p>一、 一 一般檢驗： (一)單位包裝內容量在 250 公撮以下者，需 6 瓶(罐、袋、盒或包)。</p> <p>(二)單位包裝內容量在 250 公撮以上至 1,000 公撮者，需 4 瓶(罐、袋、盒或包)。</p> <p>(三)單位包裝內容量在 1,000 公撮以上者，需 3 瓶(罐、</p>	<p>本次修正修改部分文字及增列包裝食品類。</p>

		<p>包)。</p> <p>(四)無包裝者需1,000毫升以上。</p> <p>二、 若需檢驗特別項目,其中</p> <p>(一)農藥:3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二)氰化物:5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三)食因性病原微生物: 200-450公克。</p> <p>(四)真菌毒素:2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三、 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</p>		<p>或其他。</p>	<p>袋、盒或包)。</p> <p>(四)無包裝者需1,000公撮以上。</p> <p>二、 若需檢驗特別項目,其中</p> <p>(一)農藥殘留量:3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二)氰化物:5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三)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</p>	
農、畜、禽、	一、 一 一般檢	一、 一 一般檢	農產、水產、	一、 一 一般檢	一、 一 一般檢	

<p>水產 品</p>	<p>驗： 包括標示檢查、外觀檢查、衛生指標、微生物、著色劑、防腐劑、人工甘味劑及重金屬。 二、特別項目檢驗：成分分析、抗氧化劑、漂白劑、保色劑、動物用藥、氰化物、農藥、<u>食源性病原</u>、<u>微生物</u>、<u>真菌毒素</u>、異物或其他。</p>	<p>驗： (一)單位包裝淨重在200公克(含)以下者，需6罐(瓶、袋、盒或包)。 (二)單位包裝淨重在200公克至500公克者，需4罐(瓶、袋、盒或包)。 (三)單位包裝淨重在500公克以上者，需2罐(瓶、袋、盒或包)。 (四)無包裝者需500公克以上。 (五)液狀者準用(一)</p>	<p>或 畜 產 品</p>	<p>驗： 包括標示檢查、外觀檢查、衛生指標、微生物、著色劑、防腐劑、人工甘味劑、<u>砷</u>、<u>鉛</u>及其<u>他重金屬</u>檢驗。<u>罐裝者應加驗錫含量</u>。 二、特別項目檢驗：成分分析、抗氧化劑、漂白劑、保色劑、動物用藥、<u>氰化物</u>、<u>農藥殘留量</u>、<u>食品中毒微生物</u>、<u>黃麴毒素</u>、異物</p>	<p>驗： (一)單位包裝淨重在200公克以下者，需6罐(瓶、袋、盒或包)。 (二)單位包裝淨重在201公克以上至500公克者，需4罐(瓶、袋、盒或包)。 (三)單位包裝淨重在500公克以上者，需2罐(瓶、袋、盒或包)。 (四)無包裝者需500公克以上。 (五)液狀者準用(一)</p>	
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

	<p>至 (四),但 公克改 為<u>毫</u> <u>升</u>。</p> <p>二、 若 需檢驗 特別項 目,其中 (一)農 藥:300 公克以 上。 (二)氟 化物:50 公克以 上。 (三)動 物用 藥:<u>150</u> 公克(<u>可 食部分</u>) 以上。 (四)<u>食 因性病 原微生 物</u>: <u>200-450</u> 公克。 (五)<u>真 菌毒 素</u>:<u>200</u> 公克以 上。</p> <p><u>三、</u> 其 他則視</p>		<p>或其他</p>	<p>至 (四),但 公克改 為公 撮。</p> <p>二、 若 需檢驗 特別項 目,其中 (一)農 藥<u>殘留</u> 量:300 公克以 上。 (二)氟 化物:50 公克以 上。 (三)動 物用 藥:100 公克以 上。 (四)其 他則視 情況取 量。</p>	
--	---	--	------------	---	--

		情況取量。				
加工食品	<p>一、 一 般檢驗： 包括標示檢查、外觀檢查、衛生指標 微生物、著色劑、防腐劑、人工甘味劑及重金屬。 二、特別項目檢驗： 成分分析、氰化物、農藥、<u>食源性病原</u> 微生物、<u>真菌</u> 毒素、異物或其他。</p>	<p>一、 一 般檢驗： (一)醬油、醋、醬類：單位包裝內容量在 300 毫升 <u>(含)</u>以下者，需 4 瓶 (罐、袋或包)。 (二)<u>單位包裝</u>內容量在 300 毫升以上者，需 3 瓶 (罐、袋或包)。 (三)其他固體狀調味品，依農、畜禽、水產品取量。 二、 若需檢驗</p>	加工食品	<p>一、 一 般檢驗： 包括標示檢查、外觀檢查、衛生指標 微生物、著色劑、防腐劑、人工甘味劑、<u>砷</u>、<u>鉛</u>及其<u>其他重金屬</u>檢驗、<u>偽和物</u>檢驗。 二、特別項目檢驗： 成分分析、乙醇含量、氰化物、農藥<u>殘留量</u>、食品中毒微生物、<u>黃麴毒素</u>、異物或其他。</p>	<p>一、 一 般檢驗： (一)醬油、醋、醬類：單位包裝內容量在 300 公撮以下者，需 4 瓶 (罐、袋或包)。單位包裝內容量在 300 公撮以上者，需 3 瓶(罐、袋或包)。 (二)其他固體狀調味品，依農產品、水產品或畜產品取量。 二、 若需檢驗特別項</p>	

		<p>特別項目，其中</p> <p>(一)農藥：3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二)氰化物：5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三)食因性病原微生物：<u>200-450公克。</u></p> <p>(四)真菌毒素：<u>200公克以上。</u></p> <p>三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</p>			<p>目，其中</p> <p>(一)農藥殘留量：3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二)氰化物：5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三)乙醇含量：2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四)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</p>	
食品添加物	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。	一、單位包裝淨重在100公克(含)以下者，需5包(瓶、袋或盒)。	食品添加物	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。	一、單位包裝淨重在100公克以下者，需5包(瓶、袋或盒)。	
食品用洗潔劑	衛生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。	二、單	食品用洗潔劑	衛生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。	二、單	

		<p>位包裝淨重在<u>100公克</u>至500公克者，需3包(瓶、袋或盒)。</p> <p>三、 無包裝者需5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四、 液狀者準用(一)至(三)，但公克改為<u>毫升</u>。</p> <p>五、 <u>其他</u>則視情況取量。</p>			<p>位包裝淨重在101公克以上至500公克者，需3包(瓶、袋或盒)。</p> <p>三、 無包裝者需5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四、 液狀者準用(一)至(三)，但公克改為公撮。</p> <p>五、 若需檢驗特別項目，則視情況取量。</p>	
容器、器具或包裝材料	衛生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。	<p>一、 <u>容器或器具</u>：容量大於<u>100毫升</u>者</p>	容器、器具或包裝材料	衛生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。	<p>一、 檢驗表面合計需3,000平方公</p>	

		<p>需 10 件以上；容量小於 100 毫升者需 20 件以上。</p> <p>二、 ——包 裝材 料：檢驗 表面積 合計需 3,000 平 方公分 以上。</p> <p>三、 ——其 他則視 情況取 量。</p>			<p>分以 上。</p> <p>二、 ——若 需檢驗 特別項 目，則視 情況取 量。</p>	
<p><u>包裝</u> <u>食品</u></p>	<p><u>營養標</u> <u>示檢</u> <u>驗。</u></p>	<p>一、 ——針 對相同 包裝及 有效日 期(或批 號)之同 一產 品，由 12 箱產 品中，每 箱各隨 機抽取 1 罐(瓶、 包、盒、 袋)檢 體，共計</p>				

		<u>12 罐</u> <u>(瓶、</u> <u>包、盒、</u> <u>袋)。</u> <u>二、</u> <u>其</u> <u>他則視</u> <u>情況取</u> <u>量。</u>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